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柔心
電話：04-37061549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5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。

三、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線

四、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

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https://dcert.moe.gov.tw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4 10:44:22